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

「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」校內推薦作業要點

111 年 01 月 03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08 年 12 月 09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 107 年 12 月 10 日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- 壹、依據 110 年 09 月 17 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004 號函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協助符合資格的優秀學生,透過推薦之甄選方式進 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。

參、推薦名額: 9名

肆、校內推薦實施方式:

- 一、申請資格: 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,註冊組於2月15日(星期二)公告合格名單申 請推薦:
 - (一) 本校日校應屆畢業生。
 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前五學期總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。
 - (三)在校期間(計算至第5學期1月31日止)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以上之處分。
 - (四) 在校期間不得有休、復學紀錄。
 - (五)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
二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年級推薦(9名):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,包括:
 - 第1 比序: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2比序: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3 比序: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4比序: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5 比序: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6比序: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第7比序: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第8 比序: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 - 若第1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,則再比第2比序,若第2比序有同分者而未決出前幾名者,則再比第3比序,餘依此類推。
- (二)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,應於2月18日(星期五)前繳交「111學年繁星校內推薦申請表」。經註冊組催繳通知後,於2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點30分仍未繳交申請表者,為自動放棄推薦。
- (三)取得推薦資格之學生,如有放棄,應於2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點前填妥「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。
- 三、學校推薦順序:於2月23日(星期三)前召開校內推薦委員會審查推薦順序後公告。

伍、取得校內推薦資格者,應於3月17日(星期四)中午12點前,完成個別網路報名。備齊所有報名所需紙本表件於3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註冊組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3月22日(星期二)寄至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。

陸、本作業要點經校內推薦委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